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16-006

##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72,436.75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92号文《关于核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5,624,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7,846,740.11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1月7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975741\_K01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实施周期	核准/备案文号
1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	40,400 万元人民币	2 年	上发改核准[2012]第 02 号/ 余发改核[2013]4 号
2	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40,300 万元人民币	2 年	杭发改外资核准[2013]5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实施周期	核准/备案文号
3	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	11,450 万元人民币	2 年	杭经信投资[2013]71 号
4	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	4,150 万美元	2 年	浙发改外资函[2014]70 号
5	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28,500 万元人民币	2 年	甬东旅经备[2013]2 号
6	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63,500 万元人民币	2 年	宁经委发[2015]212 号
	合计	184,150 万元人民币及 4,15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金额	211,876.98 万元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美元金额按2016年8月30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72,457.58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人民币万元)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	40,400 万元人民币	20,910.89	20,910.89
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40,300 万元人民币	6,905.94	6,905.94
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	11,450 万元人民币	11,470.83	11,450.00
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	4,150 万美元	20,966.03	20,966.03
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28,500 万元人民币	7,743.95	7,743.95
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63,500 万元人民币	4,459.94	4,459.94
合计	184,150 万元人民币及 4,150 万美元	72,457.58	72,436.75
折合人民币	211,876.98 万元	72,457.58	72,436.75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美元金额均按 2016 年 8 月 30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6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2,436.75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2016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 五、 专项意见说明

#####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26日出具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975741\_K09号），认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的前期投入情况。

#####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436.7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

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和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公司用72,436.7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436.7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975741\_K09号）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